

公司代码：603466

公司简称：风语筑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4,817,736股为基础计算，预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约为11,896,354.72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语筑	603466	/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语转债	11364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成	林诗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号
电话	021-56206468	021-56206468
传真	021-56206468	021-56206468
电子信箱	licheng@fengyuzhu.com	linshijing@fengyuzhu.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分类与产业属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文化艺术业（R87）。根据国家

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提供的服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方向中的数字内容服务业。公司作为数字化体验领域的领先企业，始终深耕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的产业前沿。

2、行业发展趋势：技术重构生产力，迈向 AI 驱动新阶段

2025 年，数字化已由文化产业的辅助手段，演变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据权威机构调研数据，数字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稳增长的核心引擎，贡献率持续攀升，行业重心正加速从硬件规模扩张转向效能优化与场景落地。在空间计算、多模态大模型、具身智能等前沿技术深度渗透下，数字文化产业全面进入 AI 驱动的原生内容规模化应用阶段，内容生产体系正从传统 PGC/UGC 模式，向“PGC+UGC+AIGC”深度协同的新模式加速演进。

人工智能技术已全面贯穿创意策划、沉浸式交互、后期制作及运营管理全业务流程，行业竞争维度逐步从单一视觉呈现，转向“科技赋能+内容创意+经营效能”的综合实力比拼。具备 AIGC 核心应用能力与数字化流程重塑能力的企业，在成本管控、项目交付周期及用户体验优化等方面，逐步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

3、政策导向：战略深度融合，政策红利精准释放

报告期内，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与扩大内需战略实现深度耦合，行业政策红利进入规模化释放阶段。国家及部委层面相继出台专项政策，强化对数字创意、沉浸式体验、数字艺术等新型文化业态的扶持引导，着力培育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其中以数字创意、沉浸式体验为代表的文化服务业占比持续提升，结构性增长动能强劲。相关政策明确提出要“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同时支持在城市更新进程中打造沉浸式文旅体验项目和空间。政策导向已从早期试点培育，全面转向标准化、高质量、规模化落地推进，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政策指引与良好的产业环境。

4、应用场景：全域融合落地，商业模式跨越升级

产业实践层面，“文化+科技+旅游+城市更新”的深度融合模式，已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具身智能、AI 视频生成、云渲染、虚实融合等前沿技术，在文博展馆、城市公共空间及商业综合体等场景实现常态化应用。

数字文化消费呈现出从传统单向观看，向深度智能交互快速升级的发展趋势。随着行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数字创意与实体空间的深度融合释放出协同发展效应，行业商业模式加速从传统项目建设，向数字化全周期运营转型，市场规模稳步提升，行业发展韧性与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2025年，国内沉浸式体验行业呈现逐步复苏态势，但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结算周期变化影响，市场恢复仍存在结构性差异。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基调，全面升级“文化+科技+运营”服务生态，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成本管控与资金统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160.37万元，同比增长2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37.49万元，亏损规模较2024年度同期大幅收窄。面对利润端压力，公司坚定执行“现金为王”的财务理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86亿元，现金流状况持续向好，为公司战略升级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数字化体验为核心主业，围绕“AI+体验经济”业务主线，在文化创意赋能、标杆项目落地及技术融合应用等方面扎实推进，业务结构与经营质量持续优化。

1. 城市策展业务深化：聚焦“AI+体验经济”，强化内容与场景创新

公司立足城市策展核心发展路径，深度融合“AI+体验经济”发展理念，全面布局城市文化IP全域打造、文化遗址活化、历史建筑功能再造、城市公共文化场景营造、存量空间数字化更新、文旅商体融合策展、乡村文化振兴策展等多元业务领域。公司深挖地域文化与历史IP内涵，通过“内容开发+IP孵化+场景营造”的闭环体系，以AI技术驱动交互模式变革，推动文化资源转化为沉浸式、互动式的新型体验场景，更好满足城市文化传承、空间焕新及消费升级等核心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高质量打造“东坡乐事”、淮北老电厂工业博物馆等标杆文旅项目，将宋韵东坡文化与岭南地域人文肌理深度融合，构建具有鲜明文化辨识度的复合体验空间；以工业遗存活化理念完成老电厂厂区更新改造，打造城市工业文化新地标；同步推进“古榕文学村”等特色策展项目落地，以空间叙事创新强化文化表达，持续夯实“AI+体验经济”的底层内容能力与场景落地优势。

2. 文旅运营效能提升：精耕标杆运营空间，加速业务模式转型升级

公司紧抓文旅消费复苏机遇，推动业务模式从“项目建设”向“长效运营”战略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精耕寿县古城墙及二十四节气馆运营管理，以数字化手段活化非遗节气文化，相关实践获央视专题报道，成为行业文旅融合发展的典型样本；持续保障《梦回圆明园》VR大空间、苏州未来科幻馆、上海在水一方科幻馆·三体未来学院等项目常态化运营与内容迭代更新。通过对沉浸式体验空间的精细化运营管理，公司不断积累长效运营经验，稳步提升轻资产运营能力与品牌溢价水平。

3. 科技产业协同领航：聚焦AI与具身智能，重塑数字化体验范式

公司坚持以科技运营能力为支撑，积极推动前沿数字技术与线下场景深度融合，构建多层次产业协同生态。报告期内，联手宇树科技等具身智能企业，共同打造杭州市具身智能展示与应用推广中心，深度参与国家级中试基地配套建设，推动具身智能技术从研发验证向深度交互场景实现标杆性落地转化；与强脑科技(BrainCo)深化合作，运用数字化创意将非侵入式脑机接口(BCI)技术转化为可感知的沉浸式科普体验，实现尖端脑科学技术在数字展示空间的具象化应用。同时，公司与松延动力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探索仿生机器人技术在文旅场景的创新应用；与Rokid携手推进AI+AR技术在文博文旅领域的前瞻布局。

在新能源品牌展示领域，公司持续拓展服务边界，为小鹏、比亚迪等头部新能源车企打造高科技数字化体验空间。此外，公司与字节跳动旗下“即梦AI”开展合作，探索AI视频生成技术在非遗活化与新文旅内容创作中的应用，以前沿科技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表达。

二、行业荣誉与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文化科技融合、数字体验创新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多项权威认可。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综合发展实力与社会价值获得广泛认可；《梦回圆明园》VR大空间项目入选2025上海数字文旅新空间创新应用场景；公司入选2025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百强企业，并获得第二届“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一等奖、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团队基石奖等多项荣誉，品牌影响力与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提升。

三、经营业绩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结算周期特点及研发等刚性费用投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仍出现一定亏损。但随着公司经营策略持续优化、高价值项目聚焦发力及业务结构不断调整，本期亏损规模已较上年实现大幅收窄。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文化铸魂、科技赋能、场景落地”核心战略，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563,853,650.90	4,852,515,844.47	-5.95	4,913,124,9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3,888,060.22	2,211,212,802.70	-6.21	2,462,571,665.86
营业收入	1,661,603,669.81	1,376,388,874.26	20.72	2,350,496,946.85
利润总额	-30,008,742.33	-163,640,743.27	不适用	317,000,454.3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61,603,669.81	1,376,388,874.26	20.72	2,350,496,94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4,866.92	-135,444,608.36	不适用	282,357,19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60,931.61	-116,462,803.11	不适用	214,661,50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63,384.33	-31,667,884.26	不适用	2,456,38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5.80	不适用	1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3	不适用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3	不适用	0.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2,304,168.93	392,306,758.65	556,331,828.00	330,660,9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74,427.84	-23,322,366.74	35,748,525.12	-71,075,45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679,341.75	-32,560,892.55	29,375,436.41	-55,654,8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9,625.37	37,435,517.94	33,667,711.20	91,320,529.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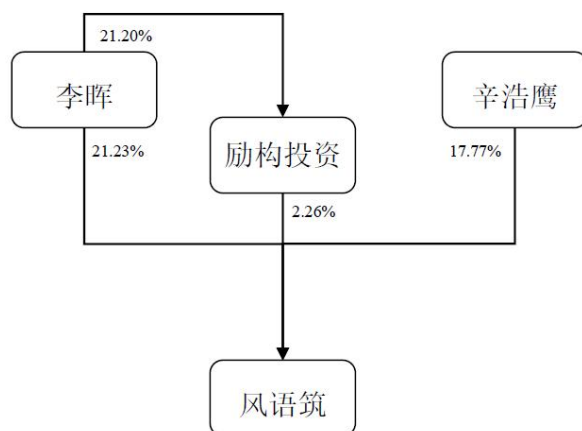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2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4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条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晖	-11,895,700.00	126,285,000	21.23		无		境内 自然 人
辛浩鹰	-17,503,820.00	105,672,011	17.77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758.00	13,470,630	2.26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6,872.00	3,665,070	0.62		未知		其他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2,249,000.00	2,249,000	0.38		未知		其他
季来	47,600.00	2,190,681	0.3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产品	1,953,000.00	1,953,000	0.33		未知		其他
吴培伟	1,803,582.00	1,838,582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罗怀其		1,819,300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丁实延	1,753,000.00	1,753,000	0.2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晖、辛浩鹰为一致行动人。李晖持有励构投资21.20%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企业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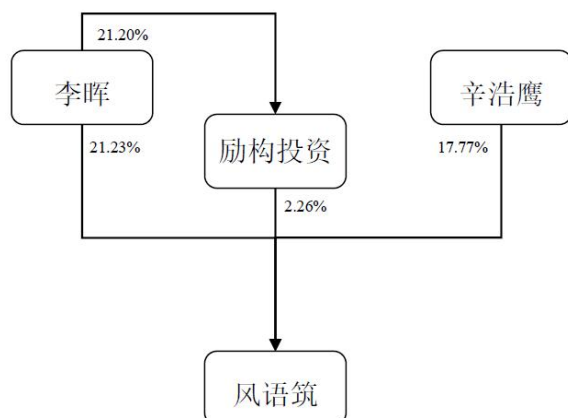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